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4(d)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稿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提出的关于环境基金向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其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情况。¹
2.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环境基金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政策指导”²，帮助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第一个两年期更新报告(更新报告)。
3. 履行机构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41(d)段，敦促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情况向环境基金提出申请，请其为按时编制本国的第一个更新报告提供帮助。
4. 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请环境基金充分考虑到第 2/CP.17 号决定第 41(a)和(e)段，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以后的更新报告提供支持。
5. 履行机构重申缔约方会议在第 2/CP.17 号决定第 44 段中对环境基金的要求，从 2012 年初开始尽早在议定的全额资助基础上，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更新报告提供支持。

¹ FCCC/SBI/2012/INF.7。

² 网址：<http://www.thegef.org/gef/guideline/biennial_update_reports_parties_UNFCCC>。

6.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根据第 10/CP.2 号决定第 1(b)段，继续提供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有关活动的详细、准确、及时和完整的信息，包括批准资助和拨付资金日期的信息。履行机构还请环境基金继续提供完成国家信息通报草稿的大约日期和将信息通报提交秘书处的大约日期等相关信息，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7. 履行机构还请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编制更新报告有关活动的详细、准确、及时和完整的信息，包括提出请求和批准资助，以及拨付资金日期的信息。
8. 履行机构注意到，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依照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要求，提交了有关编制最近一份国家信息通报所需费用的详细资料，³ 包括实物捐助的情况，以及通过环境基金得到的资金。⁴ 履行机构请其他尚未这样做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前提出他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将提交的有关资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9. 履行机构鼓励环境基金根据第 4/CP.14 号决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下的义务，继续确保提供充足的资金，承担议定的全部费用。
10. 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请环境基金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所需的技术支持，提供类似于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所提供的资金，并确认该项技术支持费用不会减少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的资金。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就这个问题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11.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非附件一缔约方已提交了 142 份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73 份第二次、3 份第三次和 1 份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履行机构还注意到，44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将在 2012 年底之前提交他们的第二份国家信息通报。

³ FCCC/SBI/2012/MISC.7。

⁴ FCCC/SBI/2011/17, paragraph 39。